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12名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永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李永忠先生简历

李永忠，男，197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碱湖试验站副站长，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永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64%的股份，除此之外，李永忠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